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50082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89-9887

聯 絡 人：任禮恩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42

電子郵件：lienjen@motc.gov.tw

主旨：檢送計程車客運業投保旅客責任保險簡要問答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轄管業者及所屬會員宣導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5月8日交路字第11200124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現行計程車隊於112年6月15日前已為加入之計程車投保旅客責任保險，於保險期間結束前，可視為參與該車隊車輛已投保旅客責任保險，避免車隊及車行均要求駕駛投保。
- 三、為落實公路法第65條第3項投保旅客責任保險之規定，前開已保險者，請各公路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業者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計程車隊：提供參與車隊駕駛人其車輛已投保旅客責任保險證明文件（如附件範例）；駕駛人於保險期間到期前離隊，通知駕駛人所屬車行接續投保；保險期間到期時，提醒駕駛人回歸車行投保。
 - (二) 參與車隊駕駛人：取得車隊提供保險證明文件，將影本交予車行登錄建檔，得不必再另行投保；倘於車隊投保期間到期前離隊，應通知所屬車行接續投保；車隊投保期間到期時，後續投保回歸車行。
 - (三) 車行：駕駛人提交車隊提供之保險證明文件影本，不

必要求駕駛重複加保，於該保險期間結束後，再請駕駛回歸車行投保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運輸業移動科技派遣平台協會、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、全國計程車產業提升推動協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

